

# 企业《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 保 密 和 竞 业 限 制 协 议

甲方：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住所： \_\_\_\_\_  
。

乙方： \_\_\_\_\_ ， 身份证 号：  
，

住址： \_\_\_\_\_  
， 联系方式： \_\_\_\_\_ 。

除在 劳动合同 中已经约定的条款之外，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有关保密和 竞业限制 的若干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第一条：保密义务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以及解除（终止）日后的竞业禁止期内，均不得为其个人利益使用或者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始终尽全力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

（二）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以及终止日后的 一年内，任何由员工独自或者与他人一起创作或者开发的创意、作品、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所有权（“知识产权”），只要这些知识产权与员工在公司的职责或公司指派给其的任务有关，或者是利用公司的资金、资料、技术秘密和技术条件创作或开发而成，则该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另外，本条的规定对员工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终止日”是指本合同因期满未续约而终止之日，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或解除之日。

（三）保密内容，但不限于：

1、甲方的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客户基本信息、客户调查报告、客户贷款信息、成交或商谈的利息等；

2、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份构成和投资情况、公司近远期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要决议、投资方案、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广告策略、与公司经济利益关系重大的研究开发项目和计划、经营管理策略；

3、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

4、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研究设计开发记录、业务操作流程、操作手册、利息费率计算方式、技术方案、技术数据、技术文档、科研成果、相关函电等。

（四）保密范围

1、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议：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和操作的；

2、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的发明、工作成果、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

3、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前甲方已有的商业秘密；

4、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所拥有的商业秘密。

（五）乙方同意保持所有甲方所了解到或可能了解到的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或技术秘密处于最严格的保密状态，除非为履行乙方为甲方所进行的工作任务且符合甲方与该第三方的协议外，不向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披露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或技术秘密。

## **第二条：竞业限制**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工作，不得参与其他组织对甲方的商业竞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乙方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与甲方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无论因何原因），在解除（终止）日后 **二十四个月内**，如果乙方意图被一家在中国从事 P2P 业务或向企业、个人提供金融借款服务或从事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机构聘用，或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则其 **须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三）在合同期限内及终止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乙方不得建议，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试图说服或促使公司或其关联方、股东、客户及商业伙伴（例如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银行）的雇员接受其他个人或单位的雇佣，或离开公司或其关联方、股东、客户及商业伙伴。

(四) 甲方将在竞业禁止期限内向乙方按月支付下列数额作为当月的竞业禁止补偿金：相当于员工月基本工资 \_\_\_\_\_ 的数额，除非甲方在竞业禁止期限届满之前不再要求乙方遵守竞业禁止义务。

###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期限内及终止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要求其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_\_\_\_\_ 元。若违约责任发生在劳动合同期内，甲方可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不予提前通知。

(二) 乙方承认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可能会给甲方造成无法挽回且不能通过金钱赔偿予以弥补的损失。因此，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除其它救济之外还有权申请禁制令或类似强制措施，且乙方在此放弃任何关于甲方救济方式的抗辩或任何其他可能阻止甲方申请实际履行或任何其他救济方式的抗辩。乙方承认除适用法律为乙方的任何限制之外，其还应遵守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任何限制。

### 第四条：其他

(一)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 劳动仲裁 机构申请 仲裁 或向人民 法院 起诉。

(二) 甲方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_\_\_\_\_

乙方： \_\_\_\_\_

—

签订日期：

签订地： \_\_\_\_\_

.....  
.....

作者：计付民，硕士研究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民主党派人士，浙江省律师协会特约撰稿人，宁波市“七五”普法讲师团讲师，刑事辩护专业律师，擅长处理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债权债务，合同纠纷，劳动工伤，知识产权。 **所获荣誉** 1、201X年度获“华律网”全国十佳优秀律师；2、201X年度获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二等奖；3、201X年度获宁波市律师协会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鼓励奖；4、201X年度、201X年度获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5、201X年度获“华律网风云人气律师”称号；6、度获聘浙江省律师协会特约撰稿人；7、年度浙江欧硕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